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場地變更或取消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 (無統編得免填)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	
地址			
原場地申請表日期	____年__月__日		
變更或取消申請日期	____年__月__日(最遲應於利用時間日3日以前提出)		
原申請利用期間	開始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 結束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		
申請變更或取消	☐ 取消申請，並申請退還已繳之場地費共計新臺幣____元整。 金融機構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	☐ 延期(請續填下列)		
新申請利用期間	開始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 結束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		
以下為本處核准欄位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